

# 上市公司侵占公司资产怎么办.侵占公司财产？-股识吧

## 一、 股东侵占资金怎么办

已经涉及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侵占罪，可以报案由警方处理。  
如果不愿意这么解决的话，也可以以公司名义直接起诉，要求返还公司财物。

## 二、 侵占股东股份该怎么办

确实比较复杂，但大致脉络还是可以理清的。

对方的违法之处主要有：一、违造文件（含签名）二、侵犯你父亲的财产（股权及相应或有分红）至于是否构成犯罪以及何种罪名，确实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仔细分析。

如不构成犯罪，初步判断仍是以侵权之诉为宜，或也可以考虑确权之诉，诉讼中必然涉及转让文件，可能涉及伪造证据罪。

根据现有描述，初步判断如上。

## 三、 侵占公司财产？

不用还，首先你老板的话是在吓唬你，如果说你的行为涉嫌犯罪的话只能是职务侵占罪，而职务侵占罪的起刑点是要侵占五千元。

。

。

。

你的这种行为是一种自助行为，刑法是保护的。

。

。

我国法律对正常的讨债行为都是保护的。

。

。

比如说因为债务原因而产生的违法行为（监禁），都是不追究的。

。

。更何況只是一種正常手段。

。

。

。

從民法上來講，你跟老板之間的合同是通過業務來實現的，當自己的財產權無法保障的時候，也可以通過自己所經營的東西來擔保自己的債權，這也是合理的。

。

。

。

## 四、怎么辞退侵占公司财产的员工

若員工侵佔公司財產數額巨大，可以向法院起訴對方。

一、當事人起訴，首先應提交起訴書，並按對方當事人人數提交相應份數的副本。

當事人是公民的，應寫明雙方當事人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當事人是單位的，應寫明單位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起訴書正文應寫明請求事項和起訴事實、理由，尾部須署名或蓋公章。

二、根據"誰主張誰舉證"原則，原告向法院起訴應提交下列材料：1、原告主體資格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證、戶口本、護照、港澳同胞回鄉證、結婚證等證據的原件和複印件；

企業單位作為原告的應提交營業執照、商業登記證明等材料的複印件。

2、證明原告訴訟主張的證據。

如合同、協議、債權文書(借條、欠條等)、收發貨憑證、往來信函等。

三、當事人向法院提交書證，應填寫一式兩份證據清單，詳細列明提交證據的名稱、頁數。

證據經法院承辦人核對後，由承辦人在證據清單上

簽字蓋章，一份交當事人，一份備案。

四、立案庭在當事人履行必須的手續和交齊有關證據材料之後，在七天內，對符合立案條件的，辦理立案手續；

對不符合立案條件的，依法裁定不予受理。

五、當事人應在收到受理通知書之日起七天內預交案件受理費和其他訴訟費用，如確有困難，可在預交期內向本院提出減、緩、免交的書面申請，逾期不交或者書面申請緩、減、免交未獲批准而仍不預交的，本院將裁定按自動撤訴處理。

六、立案手續後，案件由法院排期開庭，當事人應服從法院的各項工作安排，並於結案後到財務室結算訴訟費用，多退少補。

## 五、公司高管侵吞公司财产，职务侵占罪应如何构成

从1996年开始，在被告人时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余某的操控下，被告人温州诚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该公司为城开公司与另两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黄某配合余某，通过虚构公司股东、虚假转让公司股权置换股东的方法，将诚达公司变成了余某等人控制的公司。

2000年，余某、黄某套用诚开公司1800万元，并以他人名义各自增资扩股900万元

。2001年，经多次谈判，黄某将持有的诚开公司股份退出，换来的是价值4000多万元的多处房产及股份预付收益。

2005年，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余某死缓。

后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为无期徒刑。

2008年3月，检察院以贪污罪对黄某提起公诉。

职务侵占罪应如何构成温州中院审理认为，黄某不是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参与诚达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具备贪污犯罪的主体要件，但其身为公司、企业负责人，利用担任诚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于2000年间与余某合谋，采取虚假出资、虚增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非法占有诚达公司股份，并2001年间非法侵吞了诚达公司约4000余万元的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2008年4月30日，温州中院一审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500万元；

对其违法所得，亦予以没收。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侵占公司资产怎么办.pdf](#)

[《外盘股票开户要多久才能买》](#)

[《买入股票成交需要多久》](#)

[《买了股票持仓多久可以用》](#)

[《股票抛股要多久》](#)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下载：上市公司侵占公司资产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侵占公司资产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8981522.html>